

证券代码：873586

证券简称：精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海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银行贷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